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自字第19號

自 訴 人 高雄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哲寬

自訴代理人 趙懷琪律師

林清堯律師

被 告 陳燕珩

選任辯護人 宋重和律師

鄭俊彥律師

王婷儀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信用等案件，經自訴人提起自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自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自訴意旨略以：自訴人高雄育樂股份有限公司係職業籃球隊「高雄鋼鐵人」之母公司，「高雄鋼鐵人」並為通過臺灣男子職業籃球聯盟P. LEAGUE（簡稱PLG）加盟之球隊；被告陳燕珩則為由上昇整合行銷有限公司經營之電子媒體「上報UpMedia」記者。被告未經合理查證，亦未曾向自訴人求證，即意圖散布於眾，基於加重誹謗及損害自訴人信用之犯意，於民國110年11月7日18時45分，以網際網路散布文字之方式，在電子媒體「上報UpMedia」刊登標題為『【PLG內幕】高雄鋼鐵人撇中資遭打臉最大股東靠姊夫「中國老賴」錢濤金援』之報導（下稱報導一，內容詳如本院111年度審自字第13卷【下稱審自卷】第21至31頁）；又於110年11月8日21時55分，接續報導一刊登標題為『【PLG內幕】閃市府追查

幕後中資高雄鋼鐵人竟拿「舊股東」裝蒜』之報導（下稱報導二），內容詳如審自卷第33至38頁，蓄意指摘自訴人股東股權變動，已為中資勢力控制，顯係報導與事實不符之內容誤導閱聽者，致其他媒體轉載並引發網友間負面評論，並已造成贊助商退出，重大貶損自訴人名譽及信用。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第1項之加重誹謗罪及第313條第2項、第1項以網際網路犯妨害信用罪嫌等語。

二、按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院審判之；又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8條之規定不得為審判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8條前段、第303條第7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8條所指「同一案件」，係指所訴兩案之被告相同，被訴之犯罪事實亦屬同一者而言；接續犯、吸收犯、結合犯、加重結果犯及刑法修正前之常業犯等實質上一罪，暨想像競合犯、刑法修正前之牽連犯、連續犯之裁判上一罪者，均屬同一事實（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899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是如吸收關係、階段關係、接續犯、集合犯等實質上之一罪，或想像競合犯、刑法修正前之牽連犯、連續犯等裁判上之一罪，倘其一部事實或全部事實業經繫屬法院，被害人復對構成一罪之他部事實或重複事實另行提起自訴，依刑事訴訟法第343條準用第303條之規定，法院即應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

三、經查：

(一)本案自訴人以被告於前揭時間及電子媒體刊登報導一、二，認被告涉犯加重誹謗罪、以網際網路犯妨害信用罪嫌，於111年4月15日提起自訴繫屬於本院，此有自訴人提出之刑事自訴狀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5至18頁）。訴外人即另案自訴人錢濤，則以被告刊登報導一之內容，已損害其名譽及信用，因認被告犯加重誹謗罪、以網際網路犯妨害信用罪嫌，而先於110年12月23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提起自訴繫屬於臺北地院（下稱前案），復據本院依職

01 權調取臺北地院110年度自字第74號全案卷宗核閱無訛，並
02 有錢濤提出之刑事自訴狀在卷可佐（見臺北地院110年度自
03 字第74號卷第5至19頁）。

04 (二)本案與前案之自訴人雖分別為高雄育樂股份有限公司、錢
05 濤，惟被告於本案及前案均因刊登報導一之行為，經本案自
06 訴人、錢濤指訴涉及加重誹謗罪、以網際網路犯妨害信用罪
07 嫌，堪認被告本案與前案間乃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
08 係。又苟行為人主觀上基於單一之犯意，以數個舉動接續進
09 行，在時間、空間上有密切關係，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
10 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
11 評價，較為合理，於此情形，即得依接續犯論以包括之一
12 罪。而所謂時間上之密切關係，非一律採取固定之時間間隔
13 作為認定標準，應由法院於具體個案視情節而為判斷，以免
14 失之過寬或過苛；再於散布數份不實內容文書而涉犯加重誹
15 謗罪之案件，非謂文書內容不同，即應認定各自獨立成罪，
16 仍須結合行為人散布該等文書之動機、目的，各文書內容間
17 彼此相關性等，為是否應論以一罪或數罪之妥適判斷。查被
18 告於110年11月7日18時45分、110年11月8日21時55分，先後
19 在「上報UpMedia」刊登報導一、二，其刊登之電子媒體相
20 同，時間亦相近；又觀諸報導一、二之內容，均係傳述自訴
21 人股東股權變動，已為中資勢力控制之事，可見被告顯係出
22 於同一動機，於密切時間、空間下，接續刊登報導一、二，
23 並無從加以割裂評價，而應認為包括之一行為。準此，被告
24 前揭接續刊登報導一、二之一行為，分別經本案自訴人、錢
25 濤提起自訴，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本案與前案即為同一案件
26 甚明，本案自訴人再就此同一案件向本院提起自訴，即屬就
27 同一案件重複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而本院既為繫屬在
28 後之法院，自不得為審判，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
29 理之判決。

3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3條、第303條第7款、第307條，
31 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02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林裕凱
03 法官 洪韻筑
04 法官 葉芮羽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

10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12 書記官 涂文豪